

附件 12

##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（医师类）

序号	申报专业	晋升中医药副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			晋升中医药正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		
		门诊工作量	出院人数 (有病房)	出院患者 手术/操作人次	门诊工作量	出院人数 (有病房)	出院患者 手术/操作人次
1	非手术专业 为主	400 单元（有病房）	600 人次（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）		600 单元（有病房）	900 人次（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）	
		500 单元（无病房）			800 单元（无病房）		
2	手术为主专业	300 单元（有病房）	400 人次（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）	300	400 单元（有病房）	500 人次（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）	400
		500 单元（无病房）			800 单元（无病房）		

- 注：1.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、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，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。半天（4 小时）接诊不少于 15 位患者为 1 个有效单元。非急诊科医生在任现职期间如轮转急诊科，工作期间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。针灸、推拿（按摩）、刮痧、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，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，工作量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，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。
- 2.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。
- 3.手术/操作人次，晋升副高以主刀或一助计算；晋升正高以主刀计算。
- 4.出院人数以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计算。
- 5.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由各医院根据申报人员工作实际进行确定。